



222312341061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2201007Y006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
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7 月 05 日

(盖章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8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南充实验室地址：南充市潞华工业园区南充恩佩瑞机电有限公司工厂内
后面楼房三楼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至 06 月 3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总有机碳^①、急性毒性(HgCl₂ 毒性当量)^②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。

备注:^①表示该项目委托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CMA 编号 172300050572)进行监测,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监测结果均来自该公司的检测报告,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10213791142C;^②表示该项目委托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CMA 编号 172312050225)进行监测,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监测结果均来自该公司的检测报告,监测报告编号为洁承环监字(2022)第 06136 号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372 SX-620 笔式 pH 计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11901-1989	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505-2009	ZHJC-W625 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HJC-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	0.5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4mg/L


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ZHJC-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ZHJC-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有机碳 ^①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(直接法)	HJ501-2009	TTE20178613 TOC-L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 ^②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	GB/T15441-1995	UTOX-100 (仪 137) 生物毒性检测仪	/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ZHJC-W124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HJC-W124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

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HJC-W124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ZHJC-W027 ESJ200-4A 电子分析天平	/
烟气黑度	第5篇 第3章 第3 (2) 节 测烟 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ZHJC-W734 HC10 测烟望远镜	/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废水：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中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标准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。

5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3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06 月 23 日	标准限值
		废水总排口	
pH 值（无量纲）		7.4	6~9
悬浮物		8	4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	3.6	300
化学需氧量		17	500
石油类		0.06	20
动植物油		0.18	100
氨氮		2.87	45



总磷	0.06	8
总氮	3.46	70
总有机碳 ^①	56.5	-
急性毒性 (HgCl ₂ 毒性当量) ^②	0.02	-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06 月 23 日				标准 限值
		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7	2287	2194	/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7	2287	2194	/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01	98	98	99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04	101	102	102	1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1	0.22	0.22	0.22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107	2287	2194	/	-
	实测浓度*（mg/m³）	<20（5.04）	<20（3.97）	<20（7.59）	<20（5.53）	-
	排放浓度*（mg/m³）	<20（5.22）	<20（4.11）	<20（7.90）	<20（5.74）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6	9.09×10 ⁻³	0.0166	0.0121	-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<1				≤1

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06 月 23 日				标准 限值
		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2334	2403	2368	/	-
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2334	2403	2368	/	-
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93	92	90	92	-
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6	94	93	94	1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22	0.22	0.21	0.22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2334	2403	2368	/	-
	实测浓度*（mg/m ³ ）	<20（3.90）	<20（10.1）	<20（5.73）	<20（6.58）	-
	排放浓度*（mg/m ³ ）	<20（4.01）	<20（10.4）	<20（5.90）	<20（6.77）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09×10 ⁻³	0.0242	0.0136	0.0156	-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	<1				≤1

备注: *表示: 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,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要求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时, 测定结果表示为 $<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6 月 23 日	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230	3505	3364
		烟气温度 (°C)	95.8	96.3	96.0
		大气压 (kPa)	94.30	94.30	94.30
		含湿量 (%)	5.3	5.3	5.3
		平均流速 (m/s)	4.57	4.96	4.76
		含氧量 (%)	4.1	4.1	4.1
06 月 23 日	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583	3682	3632
		烟气温度 (°C)	98.5	97.8	98.1
		大气压 (kPa)	94.62	94.62	94.62
		含湿量 (%)	5.1	5.1	5.1
		平均流速 (m/s)	5.07	5.21	5.14
		含氧量 (%)	4.0	4.0	4.0

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报告编制: 赵光英; 审核: 杨玲; 签发: 赵光英

日期: 2022.7.5; 日期: 2022.7.5; 日期: 2022.7.5

